

# 貿易與環境談判之主要議題與可能影響

管培琦\*

## 綱 要

- |                 |                  |
|-----------------|------------------|
| 壹、杜哈回合貿易與環境談判概述 | 肆、貿易與環境談判之最新進展   |
| 貳、貿易與環境談判之主要議題  | 伍、貿易與環境談判對我國可能影響 |
| 參、各國立場與我國立場     |                  |

## 壹、 杜哈回合貿易與環境談判概述

貿易自由化增進了世界的產出，促進全球經濟成長，提高了人們的物質享受，也創造了台灣的經濟奇蹟；然而，貿易也同時對全球環境變化造成影響。全球化造成生產、消費行為的改變，個別國家對特定要素資源的過度開發可能造成生態失衡或資源耗竭，而對原本的生物多樣性造成潛在衝擊，廢棄物跨境轉移也造成環境的污染；但另一方面，透過貿易，個別國家可以改善如用水等資源限制問題、取得控制污染之技術與設備、更清潔的能源及產品，讓人們可以同時享受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此即為目前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環境談判希望達到的貿易、環境與發展三贏目標。這個目標，不僅代表政府與企業未來應在促進永續發展上擔負更多的責任，也代表可預見的綠色產業商機。環境商品全球出口量於2002年即達2,160億美元，約占全球商品出口總額4%；自1990年至2002年，全球環境商品出口成長速度(14%)並超過整體貨品出口成長

---

現職：貿易局多邊組二等祕書  
經歷：駐巴拉圭大使館經參處三等祕書  
學歷：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速度(6%)二倍以上(註1)。另依據歐盟估計，至2010年全球環境商品與服務部門商機將可望達到7,000億歐元(註2)。

WTO貿易與環境談判源起於2001年杜哈部長宣言第31段之談判授權，但實際上在1994年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中，即揭示「彼此間於貿易及經濟方面之關係應……在永續發展之目標下，達成世界資源之最適運用，尋求環境之保護與保存……」，WTO並依據「貿易與環境部長決議(Marrakesh Ministerial Decision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成立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 簡稱CTE)。CTE委員會成員包括WTO會員及數個政府間組織觀察員，首次會議於1995年舉行，每年約集會3次，討論議題計有10項(註3)，惜歷經數年討論均無具體共識。

2001年杜哈部長宣言第31段授權WTO會員開始就下列貿易與環境議題進行談判：

第31.1段：WTO現行規範和各類多邊環境協定(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簡稱MEA)內特定貿易義務(Specific Trade Obligation, 簡稱STO)間之關係；談判範圍應限於WTO現行規範於該MEA締約國間之適用問題；談判不應影響任何非為該MEA締約國之WTO會員權利；

第31.2段：MEA各秘書處和WTO相關委員會間交換資訊之正常程序及授予觀察員地位之審查標準；

第31.3段：環境商品及環境服務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之削減或消除。

為利WTO會員進行本項談判，「貿易談判委員會(TNC)」並責成CTE召開特別會議(Special Sessions, 簡稱CTESS)負責談判之進行，而CTE則負責杜哈宣

---

註1：TN/TE/W/65

註2：歐盟通訊(EU NEWSLETTER)2006年4月

註3：包括：(1)貿易規範與多邊環境協定之關聯性；(2)多邊貿易體制與多邊環境協定爭端解決機制之調和；(3)環境政策與貿易政策之關聯性；(4)以環境為目的之稅捐、包裝與標示等貿易措施；(5)相關貿易與環境措施之透明化；(6)市場進入；(7)國內禁止性產品之出口；(8)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9)服務業；及(10)與非政府組織之合作。

言第32、33、51段議題之討論。一般而言，CTESS會議多於CTE 會議後接續召開。

由於WTO貿易與環境談判為少數我國能在國際上以會員身分直接參與貿易與環境問題談判之重要場域，因此我國一直積極參與。依據杜哈宣言第45段之規劃，WTO會員原應於2005年1月1日前完成談判，惟因2003年坎昆部長會議失敗，故談判期限延至今(2006)年年底。

本(杜哈)回合三項貿易與環境談判議題中，目前會員針對第31.1段WTO與多邊環境協定關係之談判，計提出32份立場文件，為貿易與環境談判議題中會員提案最多者；其次為第31.3段環境商品與服務自由化之談判，計提出27份立場文件；至於第31.2段關於多邊環境協定秘書處與WTO各委員會間資訊交換及授予觀察員之談判，會員提案文件最少，僅3個會員提出4份立場文件。若就談判進展觀察，則以環境商品自由化談判較具雛型，其他議題則仍無明顯可能達成之具體共識。2005年香港部長宣言已指示會員應在不預設結果之情況下，加強第31段所有的談判，並特別強調應儘速完成第31.3段關於環境商品與服務自由化之談判工作。

## 貳、貿易與環境談判之主要議題

### 一、第31.1段WTO規範與MEA內特定貿易義務之關係

WTO掌管全球貿易秩序之建立，而多邊環境協定則負責全球環境議題。由於貿易與環境間息息相關，因此有不少多邊環境協定係以要求締約國採行相關貿易措施，或授權（明確准許）締約國採行貿易措施，作為達成其環境目的之有效手段；於是，國際上一直存在對於多邊環境協定與WTO規範間究竟為相互支持，或具有潛在衝突之探討。WTO係處理貿易事務之場域，故其掌管之環境議題亦以與貿易相關者為限，如傳統的貿易問題包括禁運、數量限制，以及與貿易相關之措施如包裝、標示要求、補貼…等。因此杜哈宣言第31.1段係授權

會員針對WTO規範與多邊環境協定內「特定貿易義務」之關係進行談判。

關於本項談判，初期會員主要談判重點在於釐清何謂「特定貿易義務」，以及貿易措施施行對象不同之差異。釐清特定貿易義務範圍之目的，在於WTO與多邊環境協定間可能存在的衝突，主要可分為多邊環境協定本身對貿易措施之規範，或多邊環境協定本身未規範，而締約國為達協定目的所採行之措施二者；其中前者因涉及一國須兼負遵守多邊環境協定及WTO規範二項國際法上具同等地位之國際協定義務，倘兩者規範原始設計即存在衝突，將使同時為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WTO會員陷入執行上之困境，此即為部分會員認為應釐清WTO規範與多邊環境協定特定貿易義務間關係之關切點。另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為達協定之環境目的所採行之貿易措施，就對象而言可分為採行於締約國間之措施或締約國對非締約國所施行之措施；其間的差異，在於非締約國並未參與各該環境協定之談判，亦無遵約之義務，因此倘同時為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WTO會員，與非締約國之WTO會員二者間發生與該多邊環境協定相關之貿易爭端時，將有較高之爭議性。

雖然我國目前難以成為大部分多邊環境協定之締約國，且杜哈談判授權中已明白指出本談判範圍應限於WTO現行規範於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間之適用問題，不應影響任何非為該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WTO會員權利，惟我國對本項談判仍持續關注，主要目的在避免談判結果間接衝擊我國利益。關於本項談判WTO會員主要討論議題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 **1.釐清多邊環境協定之特定貿易義務**

由於多邊環境協定係對國際間環境公約、議定書…等環境協定之通稱，所謂的特定貿易義務一詞則係由WTO於杜哈談判授權下所創設的詞彙，因此，談判初始，會員對於多邊環境協定及特定貿易義務均有不同之看法。

國際間約有200個多邊環境協定，會員對何謂多邊環境協定之討論，其目的並非在定義何謂多邊環境協定，而係在釐清多邊環境協定之涵蓋範圍，以便就其所含特定貿易義務與WTO規範間關係進行談判。

關於何謂多邊環境協定中之特定貿易義務，討論重點在於特定貿易義務之範圍，包括是否僅限於協定條約本身，或應將相關決議、決定、釋義等也視為具約束性之特定貿易義務。

## 2. MEA締約國與非締約國

談判授權中已載明談判範圍應限於WTO現行規範於該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間之適用問題。會員於談判中可能涉及非締約國之內容在於爭端解決場域之選擇，及多邊環境協定特定貿易義務是否可視為必然符合WTO規範，以及倘發生爭端，即使涉及非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的案件，在解釋WTO規範時會否同等考量多邊環境協定之特定貿易義務等。此即為我國所關切之非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WTO會員權益會否因談判結果受到間接影響。

## 3. 談判方向

會員對於本項談判方向之立場主要分為二者，其一係主張談判應建立WTO與多邊環境協定間之治理原則或解釋性瞭解，其論點為雖然目前尚未發生WTO與多邊環境協定間之爭端案件，但WTO有必要建立前述原則與機制，以避免兩者未來發生衝突；其二係主張會員透過經驗分享促進WTO與多邊環境協定相互支持，其論點為良好的協調與合作可維持多邊環境協定特定貿易義務與WTO規範間之調和。其中，若談判朝前者之方向發展，較可能出現對非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WTO會員權益產生間接影響之疑慮。

## 二、第31.2段授予MEA觀察員地位標準及資訊交換程序

本項談判分為資訊交流程序及授予觀察員之標準二部分。在授予觀察員部分，主要針對成為觀察員應具備之條件及審核之方式進行討論。目前計有生物多樣性公約（CBD）、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大西洋鮭魚保育國際委員會（ICCAT）、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四個多邊環境協定獲CTE授予觀察員資格。CTE因總理事會在授予觀察員資格政治僵局問題，目前已暫停處理多邊環境協定之觀察員申請，會員目前係以專案(ad hoc basis)方式邀請多邊環境協定秘書處出席CTE及CTESS會議。至於資訊交流部

分，各會員主要就資訊交流之方式及管道提出建議。

### 三、第31.3段環境商品及服務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削減或消除

談判內容主要集中在環境商品之討論，至於環境服務則主要於服務貿易理事會中討論。由於環境商品並不像資訊產品或紡織品等具有明確的定義或範圍，同時具有多重用途(註4)及缺乏全球一致性標準等問題，存在許多商品定義上的困難及爭議。所以，談判初期會員曾就如何定義環境商品及其涵蓋範圍進行廣泛的討論，目前主要討論議題則包括環境商品自由化方式、環境商品範圍及認定依據、特定環境商品通關問題、關稅削減或消除方式及特殊與差別待遇等。其中因環境商品自由化方式對其他討論議題具關鍵性影響，故以該議題會員歧見最大，主要可分為清單方式及計畫方式二者。

所謂清單方式係指由會員分別提出建議之環境商品清單，並經由談判就環境商品清單內容達成共識後，進行降稅。事實上，CTESS並非最早就環境商品清單進行諮商之場域，早在1997年，APEC部長級會議即將環保設備及服務列為優先提前自由化之九大部門之一，我國當時並與美國、加拿大、日本同為倡議國。當時APEC即以由會員體分別提出清單之方式，彙整後進行討論，惜最後並未能就清單降稅達成共識。APEC會員體提出之清單共計有109項環境商品，現並成為CTESS談判中會員研提清單之重要參考文件。另一項常為清單提案會員引用之參考文件則為OECD提出之164項環境商品清單。

所謂計畫方式係由印度提出，其執行方式係由個別會員設立其國家授權指定機構(DNA)負責審核企業所提之環境計畫，主要工作在於評量並給予計畫商品及服務關稅減讓(市場開放)，當計畫獲得通過後，計畫中所含的商品及服務在計畫期間即可享有關稅減讓(市場開放)的待遇，計畫結束後則回復原有稅率。依據印度之提案，環境計畫內容可涵蓋：設備、零附件、消耗品、服務、投資、金融協助及技術移轉等。

---

註4：指該商品除用於環境用途外，尚可用於其他非以環境為目的之用途。

## 參、各國立場與我國立場

### 一、第31.1段WTO規範與MEA內特定貿易義務之關係

我國參與本項談判之重點在於確保本項談判授權中所指「談判不應影響任何非為該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WTO會員權利」一節不會遭受實質改變，對於主要談判議題我國及各國立場重點分別說明如下：

#### 1. 多邊環境協定之特定貿易義務

##### (1) 各國立場

對於與本項談判相關之多邊環境協定範圍，一般認為該多邊環境協定應有3個以上(即多邊)之締約國，且應開放讓所有國家參與。CTESS秘書處為便利會員之討論，曾就會員曾提及之14個(註5)多邊環境協定所含貿易相關措施等內容提出彙整文件(註6)。目前，大部分會員同意本項談判以「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鹿特丹公約(Rotterdam Convention)」及「斯德哥爾摩公約(Stockholm Convention)」等6個多邊環境協定為討論重點。

關於何謂多邊環境協定之特定貿易義務，許多會員主張應包含3個要素，即應為多邊環境協定明白規定之措施；具有義務性；且與貿易有關之措施。另歐盟等部分會員認為多邊環境協定之締約國會議對條約進行修改之決議，及採認或修改技術性附件之決定，甚或只要締約國之裁量權受到一定之拘束，如：為達到禁止或限制貿易之目標，多邊環境協定規定締約國需採取之措施，亦可能成為特定貿易義務。美國則認為談判授權中對特定貿易義務已有相關的限制，即授權內容僅涵蓋締約國間貿易義務，故特

---

註5：包括：IPPC、ICCAT、CITES、CCAMLR、Montreal Protocol、Basel Convention、CBD、Biosafety Protocol、UNFCCC、Kyoto Protocol、ITTA、United Nations Fish Stocks Agreement、Rotterdam Convention、Stockholm Convention。

註6：TN/TE/S/5/Rev.1

定貿易義務的範圍應僅包含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同意彼此約束之貿易義務條款。

(2)我國立場

我國主張多邊環境協定下之特定貿易義務應採取廣義的解釋，認為特定貿易義務應包括多邊環境協定本身及其相關法律文件包括附錄、修正、決定、決議與建議中要求、期待或具法律拘束力的貿易措施。

## 2.締約國與非締約國

(1)各國立場

歐盟、瑞士等部分會員認為WTO會員為履行多邊環境協定特定貿易義務而採行之措施，WTO應視其為合法。歐盟並指出，在特定爭端中，多邊環境協定的結論可能與WTO規範的執行產生相當的關聯性，甚或與非締約國相關，另由於WTO及多邊環境協定在國際法上具同等地位，因此，如發生爭端，首要工作是以避免發生潛在衝突的方式釋義二者，又本談判雖僅考量WTO規範在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間之適用，但並不意謂在處理涉及非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爭端案件時，有關WTO規定之釋義不能將多邊環境協定視為一項重要的因素。惟美國則認為談判授權僅適用於締約國之間，所以特定貿易義務範圍並不包括要求締約國對非締約國採行特定貿易措施之義務。

在爭端解決場域選擇方面，歐盟、瑞士等會員認為多邊環境政策應屬於多邊環境協定的處理範圍，故倘締約國間發生爭端，應儘可能透過多邊環境協定爭端解決機制解決問題。倘因是項多邊環境協定沒有爭端解決機制，或因其他原因致締約國將問題於WTO提出，則WTO爭端解決小組在處理案件時應適當的考量該多邊環境協定。

(2)我國立場

我國認為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在執行特定貿易義務時，應顧及WTO原則，倘WTO會員與非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WTO會員間發生貿易爭端，應



在WTO爭端解決之架構下解決，並應允許WTO審查多邊環境協定特定貿易義務之合法性；此外，爭端小組於審理此類案件時，應特別考慮非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WTO會員於該爭端相關之多邊環境協定之談判過程中被排除參與的情況。我國並強調以環保為目的之貿易政策措施不應構成專斷、恣意和不正當的歧視，或是構成對國際貿易隱藏性限制。

### 3.談判方向

#### (1)各國立場

對於本項談判之方向，會員立場可大致分為以下二者：

##### ■ 主張建立WTO與MEA間之解釋性瞭解或治理原則

歐盟、瑞士、日本等會員認為本談判應就WTO與多邊環境協定特定貿易義務間關係達成一解釋性瞭解或治理原則，以作為WTO爭端解決機構之指導方針；另該等會員同時認為應就哪些特定貿易義務可被視為與WTO規範具一致性進行討論，其中日本認為於多邊環境協定中高度明確提出之特定貿易義務應可被視為與WTO規範具一致性；瑞士則認為多邊環境協定明確提出且具強制性之特定貿易義務可視為與WTO一致；至於歐盟亦主張特定貿易義務範圍應被視為自動符合WTO規範，同時認為WTO與多邊環境協定在國際上具同等地位，所以個別規範之解釋適用應該注意避免衝突，而且不能僅以其中一方之立場做考量。

惟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韓國、阿根廷、巴西、埃及、奈及利亞等多數會員則認為本項談判不必然一定要達成調和WTO與多邊環境協定之標準或原則之結果。其中，阿根廷並特別指出，由於本項談判結果僅限於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間適用，故倘談判朝向採行一規範，以確保可能與WTO不一致之特定貿易義務與WTO相符合，將可能引發一些法律效果，包括可能減損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WTO會員現行於WTO下享有之權利。關於此點，美國亦曾提出本項談判結果應避免導致個別會員於參與多邊環境協定時產生擔心會減損其WTO權益之疑慮。包括美國及澳洲等會

員均曾數次強調，杜哈宣言已明白指出本項談判不應增加或減少會員於現行WTO協定之權利與義務。

■ 主張經驗分享

美國認為促進國內多邊環境協定與WTO政策決策者及談判者間的協調，對避免WTO與多邊環境協定發生衝突具關鍵重要性，因此，建議透過實務經驗分享方式，促進WTO與多邊環境協定之相互支持，並使會員跳脫多邊環境協定和特定貿易義務定義的討論。大部分會員如澳洲、韓國、中國、阿根廷等國均支持經驗分享之做法。

至於歐盟、瑞士等會員則認為經驗分享雖有助會員執行其國內決策，惟認為在釐清談判授權所指多邊環境協定中特定貿易義務與WTO規範之關係上，幫助有限。

(2)我國立場

我國認為本項談判於尋求WTO與多邊環境協定特定貿易義務間之相互支持的同時，不應剝奪WTO會員於WTO法律體制下挑戰多邊環境協定特定貿易義務之權利。關於部分會員認為應就哪些特定貿易義務可被視為與WTO規範具一致性進行討論，我國則認為本項談判授權文字為就WTO規則與多邊環境協定下之特定貿易義務之間的「關係」進行談判，故是否包括就兩者的關聯性做出多邊環境協定下之特定貿易義務於WTO規則下的「合法性」之最終判斷，不無疑義。

## 二、第31.2段授予MEA觀察員地位標準及資訊交換程序

本議題談判分為WTO與多邊環境協定秘書處定期交換資訊及授予多邊環境協定秘書處觀察員資格標準二部分。

在資訊交換程序部分，會員均認為具價值且應進一步推展，目前已提出之主要意見包括：

- WTO貿易與環境委員會應定期與不同領域多邊環境協定分別舉行資訊會議。

- 安排WTO相關組織(Bodies)與多邊環境協定之會議，包括與CTE共同或分別舉行之會議。
- 更有系統的於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大會中討論與WTO相關之事務。
- 安排WTO、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多邊環境協定共同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計畫。
- 促進機密資訊之文件交換。
- 建立政府貿易部門與環境部門之資訊交流管道。
- 建立貿易與環境電子資料庫。

目前各國對於每年與多邊環境協定固定舉行一次資訊會議一節已有共識，上述意見部分並已獲得執行，惟會員尚未就如何將上述意見導向具體談判成果達成共識。

針對授予觀察員資格標準，目前僅瑞士、歐盟及美國提出立場文件，該等會員均認為授予多邊環境協定觀察員之標準或程序應與WTO部長會議與總理事會會議議事規則附件三相符，以逐案審查之方式決定是否授予多邊環境協定觀察員資格，對於符合資格之多邊環境協定則傾向應採較正面之立場，分別說明如下：

■ 瑞士

瑞士認為觀察員地位的取得，應以書面申請，並且應個案審核。另對於WTO部長會議與總理事會會議議事規則附件三規定申請觀察員地位的國際組織對於貿易政策事項應具備「直接興趣（Direct Interest）」一節，瑞士認為「直接興趣」應明確解釋為包括UNEP以及任何就杜哈回合中有關貿易與環境的談判有實質興趣的多邊環境協定。

■ 歐盟

歐盟認為杜哈部長授權CTESS就「相關WTO委員會授予多邊環境協定秘書處觀察員資格」進行談判，顯示多邊環境協定應被視為與其他國際組織不同，惟授予觀察員之決策仍應符合一般WTO觀察員資格之規範及作業，並由

各接受申請之委員會決定之。歐盟認為已參與WTO資訊會議(Information Session)之多邊環境協定(14個)應被視為核心多邊環境協定，並授予CTE及CTESS之觀察員資格，理由為該等多邊環境協定均在貿易政策上具有「權限(Competence)」及「直接興趣」。至於其他的多邊環境協定欲申請成為觀察員，或前述核心多邊環境協定欲申請成為其他相關WTO委員會之觀察員，歐盟亦認為應傾向正面的決定。

#### ■ 美國

美國亦認為任何有關考慮授予多邊環境協定觀察員之標準或程序均應符合WTO部長會議與總理事會會議議事規則附件三之標準與目標，尤其觀察員資格之決定應由WTO之機構以逐案審查之方式進行，且應將該國際組織之工作本質及其會員納入考量。美國建議CTESS可考慮發展一審視多邊環境協定觀察員資格之指導原則，訂定當多邊環境協定具某一特性時，即可認定該多邊環境協定符合擁有「直接興趣」之基本條件，並假設其申請成為觀察員之要求應予同意。此外，為確保多邊環境協定秘書處亦相對提供WTO秘書處觀察員地位，當多邊環境協定之申請涵蓋此項指標時一般應同意其申請。另美國認為CTESS也可以考慮將多邊環境協定在WTO活動中其他可扮演之特定角色納入考量，以確保在有關WTO與多邊環境協定潛在可能相互影響的問題上，WTO可以瞭解多邊環境協定之觀點。

我國對於授予多邊環境協定觀察員地位標準及資訊交換程序談判，基本立場為應讓更多與貿易有關之多邊環境協定成為WTO觀察員，並應加強與多邊環境協定秘書處之互動，以促進國際貿易及環境規範之相互支持，同時避免我國貿易利益因環境問題，受到損害。

### 三、第31.3段環境商品及服務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削減或消除

整體而言，會員對於環境商品自由化應以達到貿易、環境與發展三贏為目標已初具共識，主要歧見在於自由化之方式，各主要討論議題會員立場分別說

明如下：

### 1.環境商品自由化方式

#### (1)各國立場

會員立場主要可分為支持清單方式及支持計畫方式二者，另阿根廷曾提出較類似計畫方式之整合方式，惟未獲會員深入討論。支持清單方式之會員以「環境商品之友」為首，成員包括美國、歐盟、日本、韓國、新加坡、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瑞士、香港、挪威及我國等，其中已提出清單者計有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紐西蘭、加拿大、瑞士及我國。另卡達雖亦提出環境商品清單，惟並未加入環境商品之友。支持計畫方式之會員則以提案之印度為首，主要包括阿根廷、巴西、委內瑞拉、智利、中國、埃及、南非等。

支持清單方式之會員認為，WTO經由談判達成具共識之環境商品清單後，進行清單商品之關稅削減或消除，不僅符合WTO透明化、可預測性及非歧視性之原則，並將有助降低產業取得環境商品或技術之成本，改善會員之國內環境，同時有助資源之永續利用，與計畫方式相較亦有便捷貿易、降低企業取得環境商品之時間成本等優點。

支持計畫方式之會員則認為各國環境情況不同，對環境商品之需求亦不相同，加以大部分環境商品具多重用途，因此主張採逐案申請之計畫方式，以反應不同國家多樣的環境標準需求，同時可與談判授權中之環境服務自由化及會員對技術移轉及發展等之需求相結合，此外亦可因應環境商品的動態需求，並可確保享有稅賦減免之環境商品均用於環境用途。對於CTESS談判，支持計畫方式會員認為談判僅需就環境計畫之認定標準在考量會員政府政策空間下達成共識；另阿根廷所提整合方式則認為CTESS另可就環境計畫類別達成共識。

多數會員認為，計畫方式所採逐案申請、核准之機制，將有透明化不足、不可預測性及可能產生非關稅貿易障礙之疑慮；但對於清單方式，除

環境商品定義及關務上如何處理特定或多重用途商品之技術性問題外，開發中會員認為目前清單無法反應開發中國家之出口及發展利益，則為會員無法就環境商品自由化方式達成共識之主因。

## (2)我國立場

由於我國目前對於污染防治設備進口已給予專案申請免稅(註7)，加上我國在入會時工業產品關稅已低，為協助我國產業爭取進入其他會員市場，我國對於具共識之環境商品，支持採清單方式降稅，至於會員尚缺乏共識之環境商品，則認為可由會員採行適當的自由化方式，以反應不同之環境需求。

## 2.環境商品範圍及認定依據

### (1)各國立場

CTESS關於環境商品範圍之討論，目前已提出環境商品清單之會員計有9個會員，依據秘書處彙整資料(註8)顯示，會員所提清單可大致分為污染管理(Pollution Management，約占54%)、資源管理(Resources Management，約占21%)、清潔技術與產品(Cleaner Technology and Product，約占13%)及其他(含環境有益商品EPP、土壤復育、廢棄物及碎屑利用、高環境效益低環境污染，約占12%)等4大類，內含17個次分類，詳如附表1，其中以廢水管理次分類商品項目最多，涵蓋104項HS六位碼之商品，其次為再生能源，涵蓋98項HS六位碼商品，涵蓋範圍最小的是土壤保護，僅1項，至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研究指出開發中國家較已開發國家更具出口利益之環境有益商品次分類則有39項，總計前述清單涵蓋範圍達480項HS六位碼商品，詳如附表2。

---

註7：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海關進口稅則第84、85、87、90及94章增註規定，對於進口污染防制設備，凡經向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申請取得用途證明，即可據以持向進口海關辦理通關免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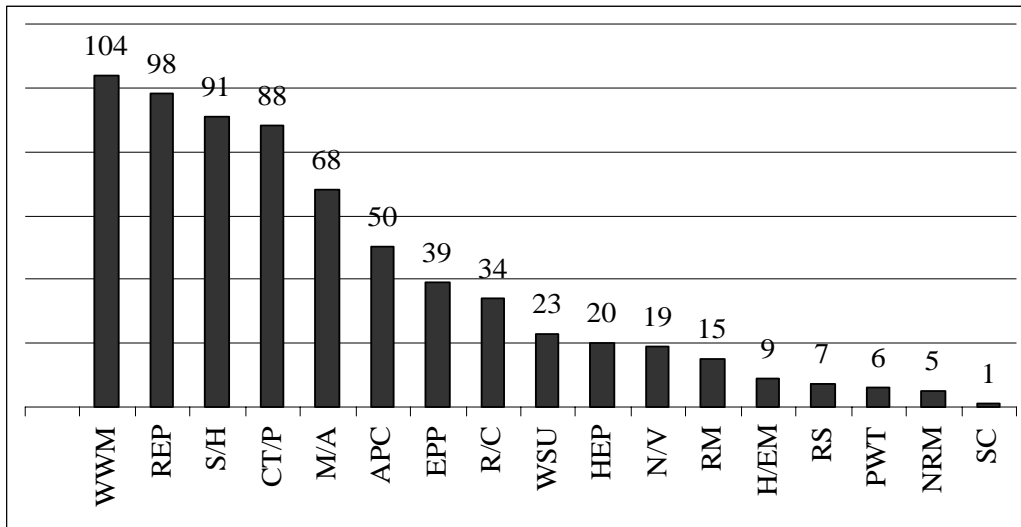
註8：TN/TE/W/63

附表 1

加拿大	歐盟	日本	韓國	紐西蘭	卡達	瑞士	台灣	美國	分類縮寫
污染管理									
空氣污染控制 環境監測、分 析及衡量設備	大氣及氣候保護 環境監測、分析 及衡量設備，其他類 別未包含者	空氣污染控制 監測及分析	空氣污染控制 監測及分析	空氣污染控制 環境監測、分析 及衡量設備			空氣污染控制 監測、分析及 衡量	空氣污染控制 環境監測、分 析及衡量	APC M/A
	噪音及振動消滅	噪音及振動消滅	噪音及振動消滅				噪音及振動消 滅	噪音及振動消 滅	N/V
土壤及水之清 潔與復育	土壤及水之保護、 復育與清潔	復育與清潔	復育與清潔	土壤及水之清潔與 復育			土壤及水之清 潔與復育	土壤及水之清 潔與復育	R/C
固態及有害廢 棄物管理	固態及有害廢棄物 管理	固態及有害廢棄物 管理	固態及有害廢棄物 管理	固態或有害廢棄物 管理			固態及有害廢 棄物管理	固態及有害廢 棄物管理	S/H
廢水管理	人類用水及廢水管理	廢水管理	廢水管理	廢水管理			廢水管理	廢水管理	WWM
清潔技術與產品									
清潔技術製程 與產品		較清潔技術與產 品		較清潔或較具資源 效率之技術與產品	較清潔技 術與產品	較清潔技術 與產品			CT/P
資源管理									
熱及能源管理		資源管理 熱及能源節省與 管理						天然資源保護 熱及能源管理	RM H/EM
飲用水處理									NRM
再生能源廠		再生能源						飲用水處理 再生能源廠	PWT REP
回收系統		其他回收系統						回收系統	RS
其他									
				環境有益商品(以 最終用途或廢棄特 性為基礎)	環境有益商 品(以最終用 途或廢棄特 性為基礎)	環境有益商 品(以最終用 途或廢棄特 性為基礎)		環境有益商品 (以最終用途或 廢棄特性為基 礎)	EPP
	高環境效益或低環 境影響								HEP
土壤保護				土壤保護					SC
				廢棄物及碎屑利用					WSU

資料來源：TN/TE/W/63

附表2 各類別會員提案環境商品項數表



資料來源：TN/TE/W/63

註：因部分會員所提商品同時分列於不同類別，故本統計商品項數高於商品總數。

印度、巴西、南非、阿根廷、古巴等開發中會員對於前述目前會員所提清單，在環境商品類別方面歧見不大(註9)，惟對於清單項目多認為過於龐大，且部分產品項目之環境效益並不明確，同時亦未實際顧及開發中會員關切之特殊與差別待遇、非關稅貿易障礙、技術移轉、與環境服務業之加成效果及出口利益等發展需求。

另為利會員就環境商品清單進行談判，並篩選出會員具共識之清單，清單提案會員對於環境商品之認定依據曾提出多項建議，包括：

- 韓國及我國建議之以商品之「最終用途」或「直接使用」之特性確定環境商品，只有商品係被用於環境之目的或作為環境用途之工具時，該商品方可列入環境商品清單，排除有疑慮之以生產與製程方式定義之商品。

註9：依據印度提案之計畫方式，環境計畫範圍包括：空氣污染控制、水及廢棄物管理、固態廢棄物管理、衡量與清潔、噪音與震動消除、環境監測與分析、製程最適化、節約能源管理、再生能源設備及環境有益商品，與清單方式分類相似



- 紐西蘭建議之以「參考要件(Reference Points)」做為選擇環境商品之參考（如OECD環境產業定義、APEC環境商品概念），再由清單擬定過程中就定義達成共識。
- 歐盟建議以對國際上同意之環境目標作為確認環境商品之指導原則。包括會員曾提出之：21世紀議程（Agenda 21）、約翰尼斯堡世界高峰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WSSD）、千禧年發展目標（MDG）、波昂再生能源國際會議2004年6月政治宣言、全球化學品分類及標示調和系統（GHS）及數個多邊環境協定。
- 美國建議應先確認商品是否具清楚且直接之環境效益。當商品清楚且直接的環境效益獲得確認，則進一步就該商品是否具多重用途加以分析。對於多重用途之商品，美國建議可將該多重用途可否在國家層級經由更詳細的產品說明加以區分，及該商品是否為提供關鍵環境及發展效益之非常核心商品二點作為是否納入清單之參考。另並認為應將該商品是否敏感或會引起會員之關切（如：是否與永續發展目標不一致）納入考量。

對於前述清單提案會員對篩選環境商品之建議，會員對於將以生產與製程方式認定之環境商品排除已初具共識，另對於歐盟建議將國際上同意之環境目標作為確認環境商品之指導原則部分，多數會員均認為將使談判複雜化。目前支持計畫方式之印度、巴西等會員僅同意先以單一環境最終用途為認定依據，就會員所提商品清單進行討論。

## (2)我國立場

我國於2004年依據APEC經驗，主張「直接使用」之特性可以成為會員諮商及確認用於污染防治商品範圍之務實、有效標準，並依該原則提出我國建議之環境商品清單(註10)，涵蓋範圍分屬污染管理類下之空氣污染控制、廢水管理、固態及有害廢棄物管理、土壤及水之清潔與復育、噪音及振動消滅，及監測、分析與衡量等次分類。

---

註10：TN/TE/W/44

至於會員目前所提清單，對應我國內相關產業，以精密器械業、其他塑膠製品業、一般通用機械業、醫療藥品業、發電及輸配電業、汽車業等項目較多。我國認為目前WTO會員所提環境商品清單，過於廣泛，部分會員所提清單之環境效益並不明確，或主要並非用於環境用途，因此，我國主張會員應透過談判釐清並就環境商品之環境效益達成共識。對於目前會員所提之認定依據，我國認為仍以直接且明確用於污染防治或清潔環境之商品較無疑義，且較易達成共識。我國目前對於會員所提清單則以以下各點為篩選原則：

- 污染管理：針對直接使用於污染防治，可明確判斷用於環保用途且爭議性較低之設備、產品項目，予以同意。前述之設備、產品倘具雙重用途，則以該商品爭議性較低、可明確判斷主要用於環保用途，作為是否同意納入環境商品清單之原則。
- 環境有益商品：原則上支持將環境有益商品納入清單，以反應開發中會員之利益，但主張應避免涉及會員疑義較大之生產與製程方式相關準則。
- 資源管理、清潔技術與產品：由工業主管機關依我國產業現況，逐項審視是否同意納入清單。

### 3. 特定環境商品通關問題

#### (1) 各國立場

目前會員所提清單多以HS六位碼或四位碼（少數）列示環境商品，當六位碼涵蓋商品中僅部分屬於環境商品，則以Ex Out方式將該特定商品項目指出。由於國際間共通之調和關稅號列僅至六位碼，故對於六位碼以下之Ex Out特定商品，將來如何落實由各WTO會員進行關稅削減或消除，為本項談判之一大課題。

為解決特定環境商品通關問題，歐盟曾建議可參採ITA資訊科技協定之方式，對於會員達成共識之特定環境商品，由各會員確定其國內關稅號

列後，進行關稅自由化；惟印度則認為環境商品涵蓋範圍遠大於ITA，執行上將有困難。美國則建議當某一項六位碼下之全部或大部分商品都是做為環境目的之商品，則可將該六位碼所涵蓋之商品均列入清單，又當六位碼下只有少數商品具環境性質，但該等商品對環境部門具關鍵重要性，則同樣將該六位碼下商品均納入清單，至於無法達成共識之六位碼但其中有特定商品被認為應納入清單時，方以Ex Out的方式列出，以減少特定商品之數目。

#### (2)我國立場

我國鑑於目前會員所提建議清單已有單純HS 六位碼之項目，亦有同一項HS六位碼下會員有不同意見而分別以HS六位碼或Ex Out方式提出者，故實際上會員直接檢視清單即可決定是否同意將HS 六位碼下商品全部納入清單，或需列Ex Out，並據以達成共識。至於如何處理Ex Out商品通關問題，我國初步並不反對參採ITA之經驗。

### 4.關稅削減或消除方式及特殊與差別待遇

#### (1)各國立場

會員一般對於環境商品自由化倘採清單方式，則清單項目之降稅模式應送交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小組(NAMA)續行談判已有初步共識。另美國及中國曾分別提出應有2份清單並適用不同降稅幅度之建議。

中國建議環境商品可分為「一般清單 (Common List)」及「發展清單 (Development List)」。所謂一般清單為會員具共識之清單，而發展清單是一般清單中的特殊與差別待遇，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針對發展清單之商品得採低於互惠原則，享有免除或僅承諾較低幅度之關稅減讓。

美國則提出談判可達成環境商品「核心清單 (Core List)」及「補充清單 (Complementary List)」。所謂核心清單為會員達成共識之環境商品，補充清單則可包括尚未達成共識，但會員咸認對環境保護具意義之商品，針對補充清單僅須選定其中某一比例商品適用核心清單之降稅水準，開發

中國家在補充清單中被要求選定進行自由化之商品比例可低於已開發國家。

美國並與加拿大、歐盟、紐西蘭、挪威、新加坡、瑞士等會員於本年5月共同建議本談判達成共識之環境商品清單應儘速消除關稅，其中已開發國家及宣示有意願的開發中國家消除關稅期限最遲不應超過2008年，至於其他開發中國家則應於其後X(未定)年消除，並鼓勵低度開發國家檢視是否降低約束或現行稅率。此外，亦建議提供開發中會員彈性，包括較長執行期、排除限量商品（與前述之發展清單或補充清單意義相似）等。另該等會員並主張應定期更新環境商品清單，以確保會員可取得保護環境及促進永續發展所需之最新技術。

#### (2)我國立場

我國原則上並不反對本談判將提供開發中會員包括較長執行期、排除限量商品等彈性待遇納入考量，惟鑑於目前會員仍未就環境商品範圍達成共識，為保留倘未來談判將我國敏感性商品納入清單，我國因應之彈性空間，目前我國對於降稅期程及幅度仍持保留意見。

關於本項談判，除前述主要談判議題外，部分會員認為亦應探討環境商品非關稅障礙之排除及有關環境商品與環境服務之連結等議題，惟因難度較高，會員僅於非正式技術討論會議中，以提供說明性資訊方式回應，並未深入討論。

## 肆、貿易與環境談判之最新進展

貿易與環境三項談判授權中，第31.1及31.2段因為困難度較高，談判進展緩慢，目前以第31.3段環境商品自由化部分被視為最有可能達成具體共識之議題，因此，自2005年開始，會員即明顯將談判重點集中在環境商品之談判。關於各項談判最新進展分別說明如下：

## 一、第31.1段WTO規範與MEA內特定貿易義務之關係

會員對何謂多邊環境協定及其所包含之特定貿易義務之討論，並未達成共識。多數會員認為多邊環境協定與WTO間運作良好，迄今並無衝突之事實，故認為談判可透過會員就其依據WTO規範參與多邊環境協定的談判及執行特定貿易義務之經驗進行分享之方式，促進多邊環境協定與WTO間的相互支持；惟部分會員認為經驗分享雖有助會員執行其國內決策，但並無法達到本談判授權之目標，並認為為維持此一沒有衝突的狀態，仍應就WTO規範與多邊環境協定特定貿易義務之關係，建立一治理原則或可運用之標準，以避免未來發生衝突。

目前各國對本議題談判觀點仍相當分歧，尚賴更多之討論以利達成共識。關於談判授權所指WTO規範與多邊環境協定內特定貿易義務之關係，目前僅歐盟提出治理原則，惟會員並未就此進行實質討論。關於經驗分享部分則有美國、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瑞士提出，惟重點多放在國內、外的諮商、協調經驗，對於會員應如何從經驗分享達成本項談判授權目標則並無討論，僅歐盟及瑞士透過分享強調良好的治理或執行特定貿易義務的標準之重要性。

## 二、第31.2段授予MEA觀察員地位標準及資訊交換程序

由於會員對促進WTO與多邊環境協定資訊交換及合作已作出數項建議，CTESS主席曾表示目前應已達就此進一步討論使其可融入成為本議題談判成果之時機。另關於部分會員指出第31.1段及31.2段談判授權間具有連合作用，即WTO與多邊環境協定間進一步的合作與資訊交流，以及WTO授予相關組織觀察員資格的標準皆可加強WTO與多邊環境協定之關係，並可避免兩者發生衝突之可能性，CTESS主席亦曾表示此一連合作用值得未來進一步探討。惟目前會員對本項談判討論仍相當有限。

## 三、第31.3段環境商品及服務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削減或消除

由於支持清單方式與環境計畫方式之會員於去(2005)年香港部長會議期間無法達成共識，故部長宣言並未就後續談判期程作成具體決議，僅WTO秘書長建議會員於2006年4月釐清環境商品認定依據。另本談判倘達成一具共識之環境商品清單後尚須送交NAMA續行降稅談判，故美國、歐盟等多數支持清單方式會員均盼能配合NAMA之談判期程，儘速就清單達成共識。CTESS於2006年2月份會議中達成妥協共識，決議透過召開非正式技術討論會議方式，先以單一環境最終用途做為環境商品之認定依據，謀求會員對清單內容之共識，並於4月及5月分別召開一次會議。我國除於4月份會議與日本、歐盟、加拿大等會員分別提出空氣污染控制及再生能源等類別產品非正式立場文件外，並於5月份會議與日本、加拿大、歐盟、瑞士、挪威及美國等會員共同提出非正式立場文件，以促進會員對我國所提清單環境效益之瞭解。目前會員雖仍未能就清單內容達成具體共識，惟已開始就清單進行較為實質之討論。至於HS六位碼以下之Ex Out特定商品，將來如何落實由各WTO會員進行關稅削減或消除，目前談判尚未能達成一致之解決共識。另關於美國等7個會員共同於本年5月就降稅模式及特殊與差別待遇所提建議，會員意見亦相當分歧。CTESS預訂將於6月份再透過技術討論會議方式，就清單內容凝聚共識。

## 伍、貿易與環境談判對我國可能影響

隨著全球對永續發展的重視及綠色產業的興起，國際間經貿與環境組織相互合作、調和的重要性逐漸受到重視。在WTO各項談判議題中，貿易與環境談判屬於較「年輕」的議題，但從談判過程中歐、美等先進國家的重視程度可以發現，未來環保問題對全球貿易的影響力將逐漸增強。

- **非MEA締約國權益受到一定程度保障但仍應注意因應國際環境規範**

WTO貿易與環境三項談判議題中，關於WTO規範與多邊環境協定內特定貿易義務關係之談判，由於杜哈談判授權已將談判範圍限縮於WTO現行規範與

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間之適用問題，並明確指出談判不應影響任何非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WTO會員權利，因此，我國在WTO之權益已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對於本項談判，我國將以確保其談判結果不損及非多邊環境協定締約國之WTO會員權益為首要工作。

● **WTO與MEA交流增加有助貿易與環境相互支持**

在授予多邊環境協定觀察員地位標準及資訊交換程序部分，鑑於WTO與多邊環境協定之資訊交換及授予多邊環境協定秘書處觀察員身分標準之建立，將有助增進WTO與多邊環境協定在多邊環境協定特定貿易義務形成過程之溝通與協調，促進多邊環境協定特定貿易義務與WTO規範之相互支持，對避免我國因無法參與多邊環境協定而處於不利之地位將有所助益。因此，我國對本項談判樂觀其成，惜目前會員並未就此深入討論。

● **掌握綠色商機，佈局國際市場**

至於目前被視為最可能達成具體共識之環境商品自由化談判，我國一直積極透過參與非正式集團力量，爭取達成有利我國拓展國際市場同時達成永續發展之談判成果。

依據WTO會員參與本項談判情形觀察，歐、美各國普遍認為所謂的環境商品不應再侷限於消極的污染控制設備，而應將具有環境效益的商品亦納入，包括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產品及節能與清潔技術產品等均有許多國家將其納入環境商品清單。雖然，目前談判對於環境商品的定義與範圍仍無共識，但由會員所提清單可見，綠色商機範圍相當廣。

雖然，目前我國環保產業規模並不大，但是，在各國日益重視環保的趨勢下，全球綠色產業的市場不僅不容小覷，更是我國應該積極爭取、掌握的商機。據估計，2005年全球環境產業規模達6,070億美元，其中美國、西歐及日本共占84%的市場，並以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及英國擁有最成熟的環境市場及全球性的大型企業(註11)。雖然目前環境產業明顯掌握於已開發國家的手中，但

---

註11：Aparna Sawhney, An Evaluation of Domestic and Trade Policies in Building Environmental Services

是同年亞洲除日本以外之環境市場規模，亦達375億美元，約占全球市場6%，預期至2010年更將成長至9%(註12)。另UNCTAD研究亦指出，開發中國家間的環境商品貿易(South-South trade)，將以亞洲最為重要(註13)，以目前WTO會員於環境商品自由化談判最常參採之OECD清單及APEC清單所涵蓋之環境商品項目觀察，2003年亞洲約占該等環境商品全球開發中國家出口值75%，亞洲國家的出口供給更占了全球出口市場的12%，而同一期間之進口值則占全球22%(註14)，顯見亞洲國家在新興的綠色產業上應有相當的發展潛力。有關主要開發中國家環境商品出口情形詳如附表3。

---

Capacity in Asia: Balancing Diverse Interests and Priorities (draft, February 2006)。

註12：Vicente Paolo B. Yu III, Defining a Negotiating Strategy for Asian Developing Economies in the WTO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 Negotiations: Going for Win-Win-Win Solutions。

註13：TN/TE/INF/7

註14：Robert Hamwey,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Asia(This paper is based on analysis undertaken by the UNEP-UNCTAD CBTF.)



附表3 2003年主要開發中國家APEC+OECD  
清單環境商品出口情形

出口項目	國別	出口值(US\$ million)
OECD清單及APEC 清單環境商品	China	13,135
	Mexico	8,923
	China, Hong Kong SAR	7,078
	Rep. of Korea	5,334
	Singapore	4,569
	Malaysia	3,217
	Brazil	2,402
	South Africa	1,905
	Thailand	1,888
	Turkey	1,314
OECD清單及APEC 清單環境商品	India	1,206
	Indonesia	934
	Trinidad and Tobago	793
	Chile	545
	Argentina	460
	Philippines	372
	Venezuela	290
	Tunisia	136
	Colombia	121
	Iran	109

資料來源：Robert Hamwey,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Asia

註：因本項資料係以聯合國環境規劃總署（UNEP）資料為研究基礎，而我國非聯合國成員，故我貿易數據並未納入。

至於被視為較能反應開發中國家出口利益之環境有益商品，亞洲地區開發中國家亦占全球45%的核心環境有益商品(註15)市場，占全球開發中國家出口

註15：EPP-Core list，指依據 UNCTAD 定義之環境有益商品。

比例更高達90%。有關主要開發中國家核心環境有益商品出口情形詳如附表4。

附表4 2003年主要開發中國家核心環境有益商品出口情形

出口項目	國別	出口值(US\$ million)
核心環境有益商品（指依據UNCTAD定義之環境有益商品：在產品生命週期期間，相較其他可供選擇且可達相同用途目的之商品，可更顯著減少對環境所造成之受害者）	China	4,732
	Thailand	3,011
	Indonesia	1,658
	China, Hong Kong SAR	1,621
	India	1,402
	Malaysia	1,077
	Rep. of Korea	626
	Iran	574
	Singapore	460
	Mexico	405
	Bangladesh	339
	Pakistan	274
	Brazil	257
	South Africa	220
	Turkey	220
	Argentina	217
	Uruguay	193
Philippines	132	
Peru	92	
China, Macao SAR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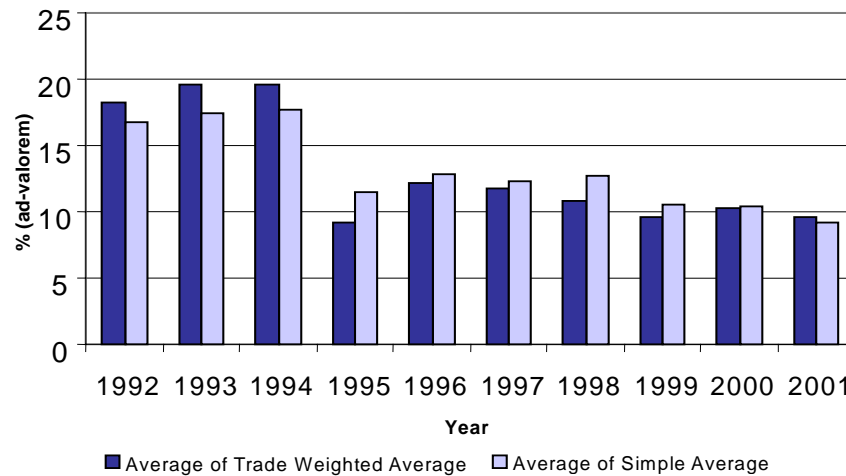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Robert Hamwey, Environmental Goods and Asia

註：我國出口值未納入原因同附表3。

由於我國污染防治設備及零件即以亞洲為主要出口地區，加上我國於入會時在工業產品之關稅稅率已低，目前會員所提四大類環境商品中，我國在污染

管理類商品平均關稅稅率為3.79%、資源管理類商品平均關稅稅率為3.48%、清潔技術與產品類商品平均關稅稅率為5.84%，至於其他環境商品中之環境有益商品，我國平均關稅稅率為4.06%(註16)；反觀多數開發中國家之平均關稅稅率，則顯著高於我國(開發中國家以OECD清單及APEC清單項目統計之環境商品平均關稅稅率近年變化情形詳如附表5(註17))。因此，就關稅來看，未來談判就環境商品自由化達成共識，對我國進入其他開發中國家市場應相對有利。

附表5 OECD及APEC清單  
開發中國家平均執行關稅稅率



貿易局已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WTO中心)以目前WTO會員所提清單為基礎，就環境商品自由化後對我國之影響進行分析。結果顯示，由於許多加工產品在生產時需使用環境商品以減少污染，在此類中間投入因關稅削減而降低成本後，會對大部分的部門帶來正面的影響，並將帶來整體經濟出口、國內生產毛額以及實質國民消費增加。環境商品自由化所帶來的經濟擴張效果除一部分係由商品進口增加支應外，另一來源即為國內產出。然而，研究中亦發現，環境商品關稅削減亦將對某些部門之生產產生負面影響，如一般通用機械部

註16：貿易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WTO中心)研究統計。

註17：Ulrich Hoffmann, UNCTAD secretariat, Environmental Goods: Definition, Trade Flows and Conceptual Issues.

門、發電及輸配電部門等，關於這部分我國將透過參與環境商品之友之非正式集團力量，縮小目前過於龐大之環境商品清單範圍，排除環境效益不明確之商品，並避免將我國敏感性產品納入清單。

此外，為協助產業界瞭解本項談判進展，並凝聚我國談判立場共識，去(2005)年貿易局亦委託台灣WTO中心辦理四場「研擬我國對目前各國環境商品清單之因應對策暨我環境商品相關優勢產業」座談會，瞭解我產業界之意見。未來，針對本項談判，政府將在儘量減少對產業形成衝擊下，爭取我國現行已免關稅或具競爭力，以及產業因應國際環保趨勢所需之商品納入清單中，以協助業者進入其他會員市場，達到貿易、環境與發展三贏之目標。